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中英、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住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朝阳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行过程中正中珠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正中珠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9789(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诗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韶能股份(SZ:000601)、四方精创(SZ:300468)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众业达(SZ:002441)、华立股份(SH:60303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罗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协商一致,公司拟不再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送达每位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杏宁宁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四)公司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台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日常经营性合同,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其他日常经营性合同的; (二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包括银行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四)公司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十九)审议批准台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日常经营性合同,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其他日常经营性合同的; (二十)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包括银行授信、贷款、保理、保函、票据融资等);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如不足 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如不足 1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6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将其股份委托他人管理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备案留存,由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8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